

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特指派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口头陈述的相关事实真实、完整；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股份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保荐意见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产生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鄂改[1990]4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 股东名册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05 年年报 ”)及其他公开资料,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一、非流通股	74,985,456	61.59%
二、流通股	46,759,440	38.41%

(三)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现持有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000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英杰
注 所: 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柒拾伍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针织梭织面料、各类服装、鞋帽、领带和皮革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室内装饰;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 百货, 建筑材料,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高新技术行业投资、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研制、销售及相关信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05 年年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营运资金为人民币-23,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88%，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705 万元，且已全部逾期，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萎缩，主要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股份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且无法对股份公司会计报表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此外，根据《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对股份公司 A 股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市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法人资格存续，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退市风险。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尚未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名册，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74,985,456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59%。

根据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共同签署之《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改协议书”),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业已同意参加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查询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提

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50,053,000 股非流通股, 占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的 66.75%, 其各自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	持有非流通股股数
1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0
2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400,000
4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5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7,460,000
6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6,070,000
7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7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东名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 未发现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外, 股份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该等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24,932,456 股非流通股股份, 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33.25%。关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处理办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要点”。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持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的确认, 该等股东于股份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均未持有股份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同时在此前 6 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庄凯先生和孙剑先生的确认, 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其均未持有股份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并且, 其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且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量超过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 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要点

根据改革说明书,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部分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形式。在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股份之后,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可以按照规范性文件、改革方案的规定上市流通。

根据改革说明书,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1,402,783 股非流通股股份, 对应于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3 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对价。

根据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 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 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的股票对价由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由于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扣除其自身应支付的对价股份后的数量超出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 在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前述约定的前提下, 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安排的程序包括: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主管部门的安排, 发出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告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 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股份公司 A 股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提示性公告; 改革方案获得相关

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将及时与证券交易及结算主管部门商定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等等。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部分对价股份以换取股份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所安排的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及审核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6.75%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达成一致后，向董事会提出动议，并已经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已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了独立的专项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尚需取得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

五.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相关文件、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文件、股改协议书、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委托书、股份公司与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签署的保密协议、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函、改革说明书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律师事务所自查

股份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经办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持有股份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并且，在前六个月内也无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章)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